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于慧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魏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尚有下列程式欠缺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確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為何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（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,775元）。

二、又廖淑娟、陳淑芬並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廖淑娟、陳淑芬2人不得提起上訴，上訴狀誤列其2人為上訴人，請於書狀中一併更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李毓茹